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333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俊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03,34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,73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

附表：

請　求	編號	類別	計　算	起　算	終　止	計　算	年息	給　付

項目			本金	日	日	基數		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78萬3,957元）	1	利息	61萬9,477元	115年5月14日	115年8月16日	(95/365)	7.03%	1萬1,334.73元
	2	違約金	61萬9,477元	115年6月15日	115年8月16日	(63/365)	7.13%	7,623.64元
	3	利息	16萬4,480元	115年5月26日	115年8月16日	(83/365)	0.703%	262.94元
	4	違約金	16萬4,480元	115年6月27日	115年8月16日	(51/365)	0.713%	163.86元
	小計							1萬9,385.17元
合計								80萬3,342元